#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30020262201

**合同名称：新江湾城 A3-06 地块新建初中（暂名）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 乙方：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36 号 1501-1506 室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00041 |
| 电话：65388338 | 电话：15021581601 |
| 传真： | 传真： |
| 联系人：刘丽红 | 联系人：赵挺枫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为保证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区级建设财力投资效益。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

包、专业分包、服务类、主要材料设备等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其他相关项目招标等。

**1.2 服务内容**

招标咨询及策划；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勘察任务书等；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编制回标分析报告），完成备案；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1.3 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与要求以国家、上海市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为准， 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且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酌情扣减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

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1.4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指派有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2）、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3）、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整理一份完整的招标过程相关资料送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

4）、服务单位为招标人服务，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满足甲方的要求；

5)、按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12000 元整（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地点：**位于杨浦区新江湾城 A3-06 地块，东至政澄路，南至国泓路，西至新江湾城 A3-05 住宅地块，北至新江湾城 A3-04 地块公共绿地。**

2．3 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审计结束。**

2 .4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成。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应同时符合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同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导致逾期交付的，另承担违约责任。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乙方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完成设计、勘察的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以可研批复概算中的总投资为基数，根据投标文件的自报下浮率进行调整，支付设计、勘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完成监理、施工的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监理以可研批复的建安费用为基数，施工招标及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招标代理费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扣除专业暂估价以及政府采购金额为基数，根据投标文件的自报下浮率进行调整，支付监理、施工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剩余金额待竣工验收后后支付。**

**（4）、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代理报酬金额中，委托人无须另行支付。**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项目迟延或废标或重新招标的，乙方无权收取该部分的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在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整改直至符合约定，其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60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无。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约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 补充条款

1:（1）完成设计、勘察的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以可研批复概算中的总投资为基数，根据投标文件的自报下浮率进行调整，支付设计、勘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完成监理、施工的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

价,监理以可研批复的建安费用为基数，施工招标及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招标代理费按可研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扣除专业暂估价以及政府采购金额为基数，根据投标文件的自报下浮率进行调整，支付监理、施工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剩余金额待竣工验收后后支付。

（4）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代理报酬金额中，委托人无须另行支付。